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73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承政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2年度簡字第1330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承政羈押至今一直反省與自責，因為被告是單親家庭，尚有母親須照料，也沒辦法提出交保金，希望法官能給被告停止羈押的機會，讓被告每星期至警局報到，之後不會逃避刑責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2日裁定准予羈押。被告雖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然被告因另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來函洽借執行，本院同意後，被告已於112年11月24日起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所執行觀察、勒戒等情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11月3日中檢介金群112觀執助47字第167821號函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在卷可證，是自被告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時起，被告係因另案執行觀察、勒戒，本案審判中之羈押狀態已不存在，故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
01 附繕本)

02 書記官 黃雅青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